

## 2016 年第七屆台灣工業銀行「堤頂之星」藝文共賞徵選辦法

2015.08.31 修

### 一、活動宗旨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於 2000 年成立，近年來積極推動藝術教育、扶植藝術新秀，鼓勵藝術創作與藝文表演，發掘年輕人的創作潛力與激發創作能量。自 2010 年起，本會開始舉辦「堤頂之星」徵選，遴選 35 歲以下創作及展演新秀，運用台灣工業銀行總部大樓藝廊、音樂廳，提供場地、藝術行政、行銷宣傳等資源，輔佐年輕新秀經營藝術之路。

### 二、申請資格

- (一) 35 歲(含)以下，即 1980 年(含)以後出生者。
- (二) 申請之演出團隊須能配合參與 2016 年第七屆「堤頂之星」藝文共賞活動。
- (三) 有服兵役或出國留學規劃者請先行考量，以免入選後無法配合造成困擾。

### 三、演出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演出日期多安排於週五晚間進行，節目時間總長至少須 **100 分鐘**，不含中場休息，檔期預計安排在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之間。
- (二) 地點：台灣工業銀行總部音樂廳(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 樓)

### 四、申請方式與收件期限

申請者須於期限內完成以下兩種報名：

- (一) 網路報名：即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 18:00 前上網完成報名資料填寫，  
網址：<https://goo.gl/vtMRqu>
- (二) 郵寄資料：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 18:00 前將書面資料及電子資料光碟寄達本會，**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資料說明，詳見第八條)

### 五、收件地址

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10 樓 / 財團法人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收  
(請於信封上註明「2016 年第七屆堤頂之星藝文共賞徵選」)

### 六、徵選結果公布

正式入選團隊及其演出檔期將在 2016 年 1 月底前於台灣工銀教育基金會官方網站公布，網址：[www.ibtef.org.tw](http://www.ibtef.org.tw)

### 七、節目名稱與內容

鼓勵藝術新秀發揮創意，自訂「主題式」名稱，亦可搭配節慶發想雅俗共賞並具教育意涵之主題，不建議以○○○獨奏會作為節目名稱；節目內容類型不拘，惟須適合於台灣工銀音樂廳舞台演出，詳見【附件一】音樂廳舞台平面圖。

## 八、申請資料

### (一) 書面資料

以下申請文件一式**3份**

請使用 A4 紙張、雙面影印，並以迴紋針或燕尾夾固定於左上角，請勿裝訂，主辦單位將統一整理打洞裝冊供評審評選之用。

1. 2016 年第七屆台灣工業銀行「堤頂之星」藝文共賞徵選申請表格，共包含以下五個表格：

- (1) 節目名稱與規劃
- (2) 節目內容
- (3) 團隊負責人基本資料
- (4)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 (5) 演出檔期調查以及繳交資料確認

※以上徵選申請表請至 <http://goo.gl/UG0JDV> 下載，手寫或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

### (二) 電子資料

以下檔案請燒製成 CD 光碟一式**3份**

1. 2016 年第七屆台灣工業銀行「堤頂之星」藝文共賞徵選申請表 (詳細說明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五個表格)
2. 申請團隊或個人過去**3年內**之表演影音檔案，格式須為 MP4 檔案，影片長度需 **20分鐘**以上，越能完整呈現投件之演出內容者，將有機會優先獲選。

## 九、獲選後之權利與義務

### (一) 主辦單位

1. 無償提供演出場地及所屬之硬體設備。
2. 協助設計 EDM 及節目單製作等行政作業。
3. 協助宣傳，包括發佈新聞稿、電子報、網路媒體業界等宣傳。
4. 擁有節目之攝影、錄音、錄影、刊印出版、宣傳(含網路)、文宣推廣品製作等相關權利。

### (二) 堤頂之星

1. 獲選團隊每位成員均須於獲選後簽回主辦單位寄發之「**個資告知暨展演內容授權書**」及「**藝文共賞團隊注意事項**」，共計 2 份文件，才能確認獲選資格。
2. 配合主辦單位協調規劃之檔期進行演出，且演出內容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執行。
3. 演出檔期確定後，獲選團隊須提供主辦單位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影音資料。
4. 為推廣、教育及研究目的，入選者之投件作品即視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表演內容有攝影、出版、印刷、推廣、宣傳、編輯、數位化、登載網頁等權利，且使用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
5. 若未能依約參與藝文共賞之演出，除非已事先向主辦單位說明原由並取

得諒解，否則未來將不得再向主辦單位提案申請。

## 十、 後續合作方式

- (一) 除了於台灣工銀音樂廳演出外，並有機會同時獲選為「台灣工銀音樂大使」，由本會安排前往其他機構、學校、或為偏鄉地區青少年舉行表演藝術導聆或其他公益活動，以協助推廣音樂欣賞風氣。本會亦將視需求為「音樂大使」適時安排相關培訓活動，請務必參與，將自身所長回饋社會大眾。
- (二) 於演出後一年內，若有拍攝演出宣傳照或錄製專輯之音樂廳場地需求，主辦單位將無償提供一次 4 小時台灣工銀音樂廳場地協助，惟須配合場館日間上班時間來進行安排。
- (三) 歡迎提供個人或團隊之未來其他演出活動或獎項榮譽等相關訊息，主辦單位將協助宣傳，使觀眾有機會持續關注獲選之藝術新秀。
- (四) 主辦單位日後若有出版表演藝術推廣成果之需求，將優先考量安排「堤頂之星」表現傑出之團隊錄製影音作品。

## 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送審資料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存檔。
- (二) 節目演出當天如有音樂會外之特別規劃使用，如：新書發表、CD 販售、票券訂購等，應事先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經主辦單位同意後方可執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變更之權利。**

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台灣工業銀行教育基金會 02-8752-7000 分機 6722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 2 段 99 號 10 樓

【附件一】

台灣工業銀行一樓音樂廳舞台

